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和采购方式

1.1 采购条件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2026年定期检测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经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采购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本项目报价。

1.2 项目编号：ZQJTJT（2026）-043

1.3 采购方式：自主采购

1.4 采购项目类型：工程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2026年定期检测项目，包括路基、路面及沿线设施定期检测、桥涵定期检测、桥梁水中桩基检查等，并将数据录入相关管理系统，提交检测报告。

2.2 本项目服务期为 180 日历天。

2.3 本项目服务地点位于 广东省肇庆市。

2.4 服务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如下：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要求执行。

3. 标段划分

3.1 标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广佛肇高速公路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肇庆段）2026年定期检测项目	750000	最高限价含6%增值税

3.2 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函》中的含税总价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均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相应标包最高限价，**否则该报价文件无效**；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本公告 3.1 款所列标包中相应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供应商成交后，采购人有权按总价不变的原则按同比例调整该分项报价。

3.3 在本次采购中，每个供应商可以对多个标包进行报价，允许中多个标包**（兼投兼中）**。

3.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包报价的，应按对应的标包分别递交报价文件。

4. 报价人的资格要求：

4.1 报价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报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应当具备交通运输部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及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且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

(6) 报价人应当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近五年内，至少承揽过一个合同总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业绩，且该业绩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一项内容：路面定期检查或检测、桥涵定期检查或检测业绩；

注：1.近五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为准。

2.“承担过”是指近五年内签订服务合同。报价人应提供服务合同的复印件，如上述文件还不足以反映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提供成果报告、结算协议等相关证明资料。

3.如近五年来，报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桥梁）证书资质条件，同时还应当具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要求：担任过 1 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检测、或数据采集、或监测）项目负责人。

(8) 财务要求：2022、2023、2024 年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均需盈利。

(9)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报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报价人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投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6 年 3 月 19 日 9:00 时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 23:59 时 (北京时间) 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报价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报价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报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 报价文件递交

6.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报价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7. 报价文件的开启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3月26日9时3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8.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报价人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递交报价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报价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报价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报价文件递交页面。报价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报价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报价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参加多个标段报价的报价人必须分别按相应标段进行登记，并按对应标段分别递交电子报价文件。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报价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报价人在报名、报价等环节中的 IP 地址等与其他报价人一致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该报价人将被列入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黑名单”。

9. 其他补充事宜

10. 特别提示：本采购项目为企业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59 号 805 室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758-2266575

肇庆市新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单位章)



2026年3月19日